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助理研究員林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9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iyuic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66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0J00P001162_1100066045_110D2002139-01.odt、
110J00P001162_1100066045_110D2002140-0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法令宣導講習」，
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各機關各得標廠商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下稱原工權法）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之了解，避免涉及違失事項，爰辦理旨揭宣導講習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0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聯合大學（苗栗市恭敬里聯大1號）二坪山校區第一會議室。
- 三、旨揭宣導講習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，出席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並同意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活動後憑當日活動簽到表辦理。
- 四、隨函檢送旨揭活動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於110年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填妥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

擲還本會。報名窗口：吳名鼎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98，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，電子信箱：
project1801@cip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大學
副本：竹苗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